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 务数据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0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0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10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2100000.00	2100000.00	是	21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临时性交办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6 名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以预算价为基础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10
1.1.7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10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满 180 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期满之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合同期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

		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6名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允许，允许范围：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 无

	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费收费标准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

		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本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签订合同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10）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临时性交办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	1 套
2	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根据融合分析需求，选取不少于五个场景进行数据建模工作）、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基于归集治理后的数据资源，选取不少于三个热点场景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3	临时性交办工作	按照实际需求，在数据治理服务方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提供服务，如营商环境填报、省市工作考核资料提供，攻防演练配合，日常各类数据统计等。	1 份

（四）具体服务内容

1. 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是一项需持续不断开展的必要工作，需通过持续不断的数据治理服务为郑州市“数字郑州”及各业务部门提供大量数据资源，满足各方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的需求。

1.1 供需对接服务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需为各部门、各区县（市）等数据需求方提供数据需求核对、数据链路确认、网络环境联调和数据使用支撑等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数据需求核对、数据链路确认、网络

环境联调和数据使用支撑。

1.1.1 数据需求核对

数据需求核对工作，需要梳理数据需求的合理性、确认数据缺失性、明确数据来源、调研数据提供方的基础情况并拉通供需双方，通过供需关系和数据需求模型分析，明确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管理方的具体工作。

1.1.2 数据链路确认

数据链路确认工作，需要和数据需求方确认可行的数据链路，确认数据源头、中间处理节点和数据接收端。同时确认双方和中间节点所用数据传输协议是否匹配。

1.1.3 网络环境联调

网络环境联调工作，需要确认数据来源方和数据需求方网络情况。确认双方系统或服务器部署情况，对需要访问的内外网 IP 进行沟通确认。配合打网过程中连通性与性能测试。

1.1.4 数据使用支撑

数据使用支持工作，需对已提供的库表、接口和文件资源以及对数据需求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主要包含库表的准确性、更新周期等；接口的调用方式、接口授权、调用限制等；文件的获取方式、解密方式等。

1.2 数据归集服务

数据归集服务需通过对接郑州市各部门使用的应用系统，汇集郑州市“数字郑州”建设及各委办局的数据需求，依据“全量归集、按需共享”原则，系统性梳理全域数据归集计划，协助各责任部门梳理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形成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以业务为导向，明确数据归集目标，基于清单动态对接国家、省、市及政务上云系统等，梳理数据归集任务，推进核心数据采集、标准化落库与质量核验工作。同时需提升归集物联网、矢量数据能力，并协助处理上级数据申请、全量数据归集技术问题。

服务内容包括归集范围梳理、数据采集实施、归集任务实施、数据资源注册。

1.2.1 归集范围梳理

需要根据供需对接服务沟通结果，结合当前数据资源已有情况进行核对，确定最终数据归集范围。

1.2.2 数据采集实施

需要协助各责任部门参照《郑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将各部门负责提供的库表和文件数据采集到前置机，接口数据注册至 API 平台，实现各责任部门业务数据采集入前置库。业务数据类型包括库表数据、接口数据及文件数据。

1.2.3 归集任务实施

需要对前置库中采集的部门数据配置数据归集任务，实现前置库数据按照要求的执行频率、调度时间归集到数据中心。

1.2.4 数据资源注册

确认已归集的国家和省数据资源的名称、注释及更新周期，确认无误后将其注册至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同时为各部门、各区县（市）资源注册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1.3 资源目录管理服务

为保障数据资源体系完整性，需对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行妥善管理，不断完善资源目录，对已归集未编目的数据进行编目，从而为政府部门政务业务协同、分析决策提供数据共享基础。此外，还需对现有目录进行质检，确保目录体系的鲜活性、完整性，避免出现僵尸目录、无效目录的现象。服务内容包含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

1.3.1 资源目录编制

为各部门、各区县（市）在数据交换平台进行目录编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填报目录要素的规范与完整进行初步核验，同时对历史无效目录进行清理整治，完善目录体系，确保目录名称、编码、属性等要素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实现数据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和高效检索利用。

1.3.2 目录质检

需基于国家及省级数据资源目录标准规范，对目录信息完整性校验、目录唯一性、数据格式、事项编码规范性等目录质量内容提供质检技术服务支撑，构建高质量目录体系。

1.3.3 数据资源清单

需针对数仓、城市大脑、接口资源等多源资源进行融合，利用重复率脚本清洗相似清单，定期更新维护并输出数据资源清单。

1.4 数据治理服务

需面向数据治理全流程构建标准化服务体系，包含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和备份与恢复管理，有效支撑上层应用系统的精准数据调取与跨域安全共享，最终实现全域数据资产的生命周期治理与价值释放。服务内容包含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

1.4.1 数据治理规则

基于国家基础数据规范、地方政务数据标准及行业通用准则为基础，结合实际业务数据情况，构建并优化数据治理技术规范。该规范明确组件化与个性化脚本定制的规则，规定数据清洗、关联、转换的脚本标准，规范适配业务需求的治理规则与流程设计，为数据采集、存储、共享等全流程规范化治理提供技术层面可持续遵循的规则，支撑决策制定与数据驱动业务需求。

1.4.2 数据分层治理

需满足数据应用需求，基于数仓主题、专题及临时分析诉求，通过标准化接口归集落库数据，结合 ETL 流程与质量校验机制，持续完善涵盖人口、企业工商等核心业务的数仓主题体系，为日常业务场景提供稳定的数据支撑；对待归集的数据字典进行校验，梳理数据关联逻辑。

需基于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规则，围绕政务数据治理的核心目标，梳理完善现有数仓的原始层、标准层、主题层、专题层分层结构体系，编写数据清洗、关联、转换流程及治理脚本，实现数据有效共享与规范使用。实施四层递进式数据处理，包括原始层数据的汇聚、标准层数据治理、主题层

数据融合和专题层数据模型构建，满足从常规合规清洗到复杂业务逻辑重构的多层次治理需求。

(1)原始层数据汇聚

实施工作人员通过数据管理工具进行原始层数据处理时，需对数据进行抽取、加载，并配置不同的数据加载策略以满足数据增量更新和全量更新的场景。

(2)标准层数据治理

为了解决不同委办局的数据在数据标准、统一性方面的差异问题，需对原始层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比对、转换、标准化等数据操作，从而形成标准合规的数据资源。

(3)主题层数据融合

为了有力支撑各部门业务工作开展和共性业务需求，需提供信用、生态环保、服务事项、水系水利、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主题库的更新服务，包括数据模型优化、数据融合处理规则优化、丰富数据来源等工作，以高效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

(4)专题层数据模型构建

专题层数据模型构建是发掘数据价值的核心，需根据业务需求目标构建专题库，满足数据的分析需求。提供人口、机构团体、房屋资产、公积金社保、公共交通出行等专题库的更新服务，包括指标算法设计、分析模型设计等。

1.4.3 数据质量管理

(1)数据质量规则管理

支持数据质量规则的配置、编辑、执行，包括数据比对、数据质量核检等规则的配置。可根据表对应的数据元规则生成校验规则，支持通过 SQL 和组件两种方式创建和维护校验规则，支持对数据质量规则的统一管理。

(2)数据质量检查

依据所制定的数据质量规则，结合部门业务要求，部署数据质量检查脚本，并根据运行环境变更等实际情况，对运行脚本进行维护。

(3)质量问题报告

需对接入部门的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定期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包括检查的数据条数、检查的数据项、检查的维度、检查的问题数等，并以质量报告的形式反馈至相关部门，跟进问题整改情况。

1.4.4 备份与恢复管理

数据备份作为数据治理服务体系中的关键保障环节，需通过基于业务重要性分级制定差异化的数仓备份策略、多副本机制确保备份数据的物理安全性和版本可追溯性，制定异地备份策略，将数据备份至异地存储中心，从而在遭遇系统故障、人为误操作或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业务数据，最大限度降低数据丢失风险。

1.5 数据安全服务

需面向数据生命周期构建覆盖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动态巡检、合规审查的闭环管理体系，通

过技术驱动实现数据资产安全管控。服务内容包含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

1.5.1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需依据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按照政务数据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采取一定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分类，以便更好管理和使用数据。开展适应于本地政务数据的分类分级服务，在对政务数据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更大程度上的共享数据，发挥数据的价值。依据数据的产生、存储、质量、敏感度、时效、权属等属性，持续对已完成分类分级的数据提供更新服务，形成并完善重点数据清单。

1.5.2 安全检查

服务周期内，需开展至少两次平台相关内容的脆弱性扫描，针对扫描发现的漏洞，及时进行加固整改，形成加固整改记录表，确保漏洞修复的时效性。

1.5.3 任务巡检

需针对数据交换平台、治理平台、查询平台已建设的重点任务，建立运行保障机制，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处理异常任务，确保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1.5.4 技术合规性审查

为加强数据服务平台的规范化管理，需建立常态化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对数据查询平台、API 接口平台开展系统性合规审查，重点核查用户权限配置、数据调用频次、敏感数据访问记录等关键指标，发现越权访问、异常调用等违规行为，生成《合规性审查报告》。

1.6 数据开发服务

需面向数据生命周期提供覆盖接口开发、填报支撑、监控运维、迁移服务的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

1.6.1 数据接口开发

需基于各部门、各区县（市）等单位提供的接口说明文档和技术规范，开展源接口的开发、联调测试与功能验证工作。

根据应用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依据 RESTful API 标准进行数据接口封装，为应用方提供专业化的数据服务；同时进行接口监控，通过采集日志调用量、响应时间、错误率等关键指标，结合各单位反馈的使用问题和优化建议，及时实施接口版本迭代、参数调整等，实现接口服务的持续优化。

1.6.2 数据填报支撑

需根据业务需求，基于查询平台开发数据填报、统计功能，支撑行业数据完善和统计。

1.6.3 接口监控

需根据监控接口调用情况和各单位反馈的相关接口问题，完成接口变更、优化，确保接口稳定高效运行。

1.6.4 数据迁移服务

需协助解决各单位前置机申请和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区县和市直单位前置机按需切换政务云信创前置机，制定切换流程，同步调整相关交换任务。核对任务切换清单，确保共享数据准确。

1.7 数据交付服务

需基于业务场景特征通过多种数据服务方式预处理，实现数据封装、发布及服务的提供。交付方式需结合实际场景，保障数据安全性、需求完整性，重构数据业务逻辑和流程，定制开发并提供数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

1.7.1 接口数据交付

需根据需求方提出的具体数据共享需求，开展接口数据交付工作。实施过程中，结合业务场景和技术规范，依据 RESTful API 标准化协议完成数据接口的封装与开发。

在测试环境部署接口服务后，通过压力测试等多维度验证确保接口功能完整性和性能稳定性；配合需求方进行联调测试，及时解决接口调用过程中出现的参数传递、数据格式等问题；接口正式发布后，同步提供包含接口地址、请求方式、参数说明、返回示例、错误代码等要素的详细技术文档，并建立问题响应机制持续跟踪接口使用情况，为后续接口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数据共享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7.2 库表数据交付

为全面支撑政务系统上云和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基于政务云平台构建库表共享和文件共享服务体系，统一通过提供给各部门的前置库进行库表对接，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通道；针对涉及敏感数据的共享场景，确保“最小权限”原则落实。

1.7.3 查询权限交付

为保障郑州市数据服务查询平台账号管理的规范性和时效性，需要根据账号使用部门的人员变更情况，对郑州市数据服务查询平台账号进行相应的开通、恢复、停用；数据查询权限的注册、授权及变更，实现数据查询权限交付，各部门依据交付权限对政务信息资源及证明材料进行查询、核验。

1.7.4 异议数据处理

需要对数据需求方反馈的异议信息进行分析进行分类，查明异议数据的原因，并协助数据提供方对异议数据进行处理，跟进数据异议处理进度及结果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数据质量。

2. 数据分析服务

为帮助政策迭代与科学决策，确保政策执行数据一致性，数据分析服务需通过科学方法挖掘数据价值，开展比对分析、建模、分析报告，并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内容包括数据比对分析、数据分析建模、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

2.1 数据比对分析

为满足各单位日常数据质量校验及临时性数据比对需求，需依据各单位日常数据校验需求及临

时性比对任务，通过数据脚本、Python 脚本，文件函数等进行设定比对规则、执行数据匹配、比对的比对分析步骤，形成分析结果清单，并通过可信渠道向需求方交付比对分析结果。

2.2 数据分析建模

为支撑融合分析需求的落地，需首先系统评估其业务可行性及所需数据的可用性；在此基础上，选取多个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五个），开展具体的数据开发或建模工作，包括数据模型设计与构建、规范化模型文档的输出等；随后，需持续跟进需求模型开发成果的交付进程与实际应用成效，并协调解决模型输出中不满足分析需求的结果，确保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2.3 使用培训

为全面提升各单位数据融合分析能力，需面向各部门、各区县（市）为融合分析需求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协助各单位熟悉分析模型开发和平台使用，培训内容包含模型开发培训、平台使用培训和平台数据安全机制介绍等，确保各单位能够熟练掌握平台使用，安全高效地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2.4 数据分析报告

需依托全市归集治理后的标准化数据资源库，重点选取多个高价值应用场景（不少于三个）开展深度分析，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3. 临时性交办工作

需按照实际需求，在数据治理服务方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提供服务，如营商环境填报、配合省市工作考核，配合攻防演练，日常各类数据统计等。

（五）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需满足以下技术指标，打星标记内容需提供截图。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1	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名称、编码、属性等要素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2	数据接口开发	★针对具体数据共享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数据服务封装能力。
3	主题开发	★针对六要素专题库等需求进行 ETL 处理。
4	接口数据交付	★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接口内容包含接口地址、请求方式、参数说明、返回示例、错误代码等要素。
5	库表数据交付	★支持信创库表数据交付任务。
6	查询权限交付	★支持各委办局数据查询权限管理。
7	数据填报支撑	★根据业务需求，基于查询平台开发数据填报、统计功能，支撑行业数据完善和统计。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郑州市范围内。

2. 服务内容

向采购人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临时性交办工作。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6 名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相一致。

5. 付款方式：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满180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期满之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

6.3 合同期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第四章 合同

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_____

甲 方：_____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月 日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事宜（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临时性交办工作。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	1 套
2	数据融合分析	提供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根据融合分析需求，选取不少于五个场景进行数据建模工作）、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	1 份

		告（基于归集治理后的数据资源，选取不少于三个热点场景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3	临时性交办工作	按照实际需求，在数据治理服务方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提供服务，如营商环境填报、省市工作考核资料提供，攻防演练配合，日常各类数据统计等。	1 份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2.3 合同生效时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6 名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和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未离职且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特殊情形需更换时，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甲方确认，且需完成工作交接。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归集成果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依法所承担的全部税费。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满 180 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期满之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5.2 合同期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5.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因财政拨款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后，输出数据治理成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甲方收到以上书面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7.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2.5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8.2.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甲方有权索赔，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0.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10.2 除第 10.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数据治理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0.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软件平台或其任何一部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0.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

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0.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通知

11.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1.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

电话：

11.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要求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数据治理服务，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予以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违反第 9.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5% 至 20% 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乙方违约金，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费用（包括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补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或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 15%）。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其作否决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前期数据治理情况、3. 重点难点分析、4. 应对规避措施、5. 合理化建议），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总体设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总体服务架构、2. 流程设计、3. 安全性设计、4. 服务内容），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数据需求核对、3. 数据链路确认、4. 网络环境联调、5. 数据使用支撑），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归集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归集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归集范围梳理、3. 数据采集实施、4. 归集任务实施、5. 数据资源注册），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资源目录管理服务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资源目录管理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资源目录编制、2. 目录质检、3. 数据资源清单），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现状分析、2. 数据治理规则、3. 数据分层治理、4. 数据质量管理、5. 备份与恢复管理），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2. 安全检查、3. 任务巡检、4. 技术合规性审查），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开发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开发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数据接口开发、2. 数据填报支撑、3. 接口监控、4. 数据迁移服务），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交付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数据交付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接口数据交付、2. 库表数据交付、3. 查询权限交付、4. 异议数据处理），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4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系统的 技术参数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情况和 系统截图 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标“★”指标项未满足要求、未提供截图，每项扣2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数据比对分析、2.数据分析建模、3.使用培训、4.数据分析报告），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临时性交办工作服务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时性交办工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营商环境填报、2.省市工作考核资源提供、3.攻防演练配合），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提供证书必须为供应商所有，使用母子公司、分公司资质等情况均为无效，不能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组建的相关团队成员进行打分： 1.项目经理（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1份高级职称或资格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具有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份初级（或助理级）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 注：（1）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可计算一次。 （2）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服务水平体系、2.服务管理、3.服务质量），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或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供应商须自行添加页码）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方案
- (4) 数据归集服务方案
- (5) 资源目录管理服务方案
- (6)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 (7) 数据安全服务方案
- (8) 数据开发服务方案
- (9) 数据交付服务方案
- (10)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 (11) 临时性交办工作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三、响应与偏差表

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